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0〕3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 2015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东城街道 2015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》东自然资（征地报批）〔2020〕11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。同意你将东莞市东城区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城区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6812 公顷（园地 0.0053 公顷、林地 0.675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.8625 公顷，以上合计 1.543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1.5437 公顷）经完善征收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
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，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

四、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30 天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